



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消防海巡空勤 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懶人包

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室

背景說明

體恤辛勞

為體恤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，致罹患疾病或意外情形均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。蔡英文總統於107年6月15出席「107年警察節慶祝大會」指示：建議比照國軍醫療照護，提供更多資源支持員警身心醫療照護。

彰顯照護

考量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及空勤人員因健康因素而申請提早退休，為彰顯政府照顧退休警察、消防海岸巡防及空勤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，爰比照現職人員給予醫療照顧，對其生活則能多一分保障。



適用對象

一、現職人員

第1類

- 須具備「警察官資格」(包含一般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)
- 須為「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(學校)」
(下稱各適用機關)編制內人員

第2類

- 不具備「警察官資格」，但由內政部認定實際執行勤務者
- 須為各適用機關編制內人員

二、退休人員

- 與現職人員相同，惟須各適用機關任職合計滿10年以上。

三、遺眷

- 在各適用機關編制內符合「因公死亡」人員遺眷(含父母、未再婚配偶、未成年或已成年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)，家戶代表1人。

「因公死亡」：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1項1至3款(冒險犯難、公差遇險等)、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2項1至3款(搶救災害、辦公猝發意外、疾病等)

照護項目



掛號費全免

- 於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稱輔導會)所屬醫療機構(院所)就醫，免收號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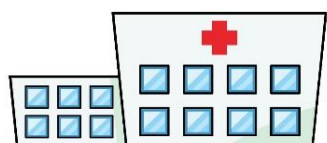
就診及住院程序

- 於國防部、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(院所)就醫時，比照國軍、榮民就診及住院程序



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折扣

- 於國防部、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(院所)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、榮民享優惠折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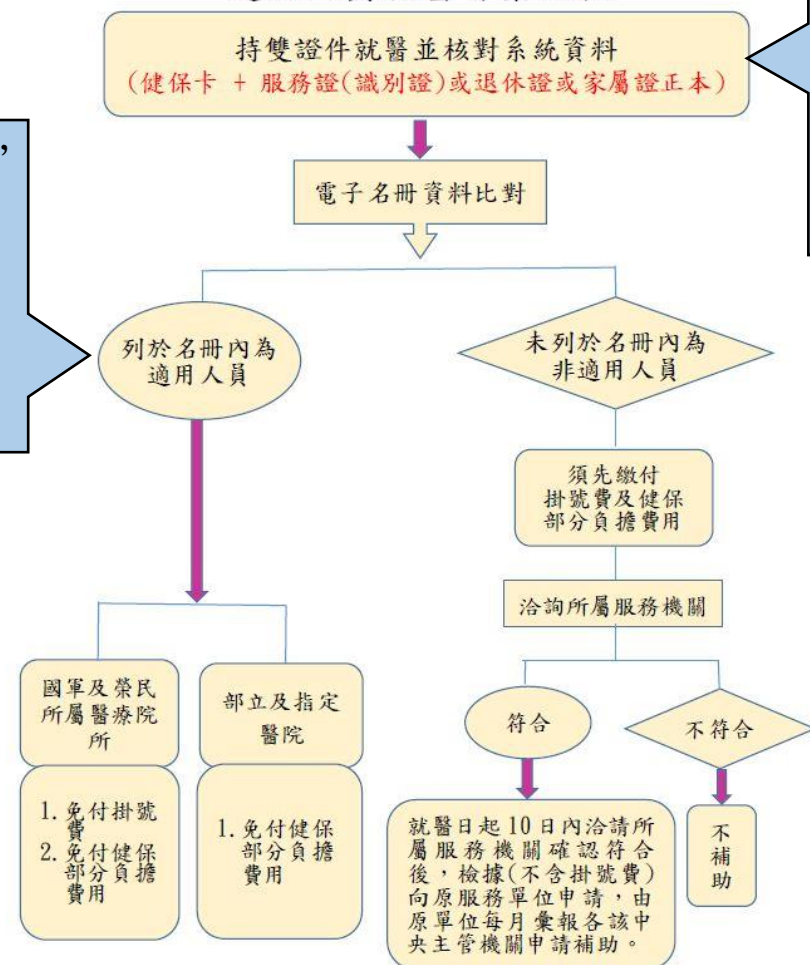
特定醫療機構，健保部分負擔費全額補助

- 國防部、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(院所)、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
- 指定醫院(臺大醫院雲林分院、連江縣立醫院)

就醫流程

若發現自己為適用人員，而就醫時未能享有補助者，得事後檢具相關證明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助，並請求資料登入補助名冊中。

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適用人員就醫作業流程



以「警察證」、「退休警察證」為主。必要時，亦可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、駕照等代替。

※資料來源：警政署

醫療院所

國防部

- 三軍總醫院
-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
-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
- 國軍桃園總醫院
-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
-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
-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
- 國軍臺中總醫院
-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
- 國軍高雄總醫院
-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
- 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
- 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
- 國軍花蓮總醫院

輔導會

- 臺北榮民總醫院
-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-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-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-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
-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-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
-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
- 臺中榮民總醫院
-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
-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-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
-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-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

衛福部部立醫院

- 基隆醫院
- 臺北醫院
- 桃園醫院
- 苗栗醫院
- 豐原醫院
- 臺中醫院
- 彰化醫院
- 南投醫院
- 花蓮醫院
- 玉里醫院
- 嘉義醫院
- 朴子醫院
- 金門醫院
- 澎湖醫院
- 新營醫院
- 臺南醫院
- 臺東醫院
- 旗山醫院
- 屏東醫院
- 胸腔病院
- 恆春旅遊醫院

指定醫院

-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
- 連江縣立醫院

掛號費全免、就診住院程序、健檢安置就養、部分負擔補助

僅部分負擔補助

聯絡資訊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人事室)

03-3281890

二、國防部軍醫局

02-85099264

三、輔導會就醫保健處

02-27571367

四、衛福部醫福會

049-2332161轉3234

五、健保署

02-27065866轉2640

